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中檢介總職字第114090028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署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裁判確定、重量逾1公斤之扣押毒品（詳附件毒品公告領用清冊所載），合於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領用資格之有關機關（構），得申請領用。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查獲之毒品合於醫藥用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有必要時，得由該署製藥工廠向法務部申請領用；查獲之毒品或器具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構），得向法務部申請領用；查獲之毒品含有新興毒品或成分而有製成標準品之需者，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得向法務部申請領用。
- 三、申請領用機關（構）自公告之日起10日內，應檢附申請書載明領用毒品或器具之數量，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向法務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依核准文件向本署領用。經公告期滿，無機關（構）申請領用者，依法辦理銷燬。

檢察長 張介欽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報表編號：5500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領用清冊

程式編號：H204R03

公告日期：114/07/01~114/07/01

保管字號	處分序號	流水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處分方式	備註
111年毒保字第267號	114005102	1	大麻	1包	1522公克	沒收銷燬	毛重（大麻菸、大麻包） （已在調查局保管中）